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988—2020
代替 GB/T 24988—2010

复 印 纸

Copy paper

2020-07-2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4988—2010《复印纸》。本标准与 GB/T 24988—201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定量偏差、厚度、挺度、不透明度、尘埃度、交货水分的规定(见 5.1,2010 年版的 4.1);
- 删除了施胶度的规定(见 2010 年版的 4.1);
- 增加了可勃值的规定(见 5.1);
- 调整了复印纸的偏斜度要求(见 5.2,2010 年版的 4.2);
- 将内装量偏差要求修改为净含量要求(见 5.7,2010 年版的 4.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建波、沈臻煌、吴建全、姜红梅、尹丽华、周金涛、许正茂、朱志坚、赵阳、王秀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988—2010。

复 印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印纸和复印纸原纸的分类、规格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专用于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复制图文信息的纸及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22364—2018 纸和纸板 弯曲挺度的测定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分类

3.1 复印纸和复印纸原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3.2 按分切方式复印纸为平板纸，复印纸原纸分为平板纸或卷筒纸。

4 规格尺寸

4.1 复印纸原纸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4.2 复印纸规格尺寸应符合表2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复印纸原纸规格尺寸

产品类别	规格	基本尺寸 mm
卷筒纸	A0	920
	A1	620
	A2	450
	A3	310
平板纸	—	846×1 194
	—	780×1 100
注：卷筒纸的基本尺寸指卷筒宽度。		

表 2 复印纸规格尺寸

规格	基本尺寸 mm
A3	297×420
A4	210×297
A5	148×210
B4	257×364
B5	182×257
B6	128×182

5 要求

5.1 复印纸及复印纸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 ^a			g/m ²	70.0	80.0	70.0	80.0
定量偏差			%	±4.0			
厚度			μm	92	103	88	98
挺度 ^b	共振法	纵向	mN·m	0.255	0.400	0.210	0.320
		横向		0.110	0.150	0.100	0.115
	恒速弯曲法	纵向	mN	75	100	65	80
		横向		32	42	26	35

表 3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平滑度(正反面均)		≥	s	18		15	
不透明度		≥	%	91.0	93.0	86.0	88.0
D65 亮度		≤	%	95.0			
可勃值(Cobb60)		≤	g/m ²	35.0		45.0	
尘埃度	0.3 mm ² ~1.5 mm ²	≤	个/m ²	16		80	
	>1.5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3.5~7.0			
^a 也可根据订货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复印纸,其他定量复印纸的技术指标按插入法计算。							
^b 任一方法的测定结果合格即判为合格。							

- 5.2 复印纸的尺寸偏差应不超过±1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1 mm。
- 5.3 复印纸原纸为平板纸时,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复印纸原纸为卷筒纸时,宽度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
- 5.4 复印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和纸粉。
- 5.5 复印纸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砂子、硬质块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 5.6 每批纸色泽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色差。
- 5.7 复印纸的净含量(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2005 中计数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的规定。当标注净含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当标注净含量大于 50 时,短缺量应小于或等于标注净含量×1%(结果取整数,如果出现小数,就把该数进位到下一位紧邻的整数)。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进行。
- 6.2 尺寸偏差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6.3 定量、定量偏差按 GB/T 451.2 测定。
- 6.4 厚度按 GB/T 451.3 测定。
- 6.5 挺度按 GB/T 22364—2018 测定。按恒速弯曲法测定时,弯曲角为 15°,弯曲长度为 10 mm,测试结果以 mN 为单位。
- 6.6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 6.7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测定。
- 6.8 D65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 6.9 可勃值(Cobb60)按 GB/T 1540 测定。
- 6.10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 6.11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6.12 净含量(短缺量),从样品中随机选取两个最小销售包装,去除外包装,采用目测,手动计数(目力观察计数)的方法进行检验。分别计算每个包装的短缺量(标注净含量减去实际净含量,如为负值,记为“0”),以较大值表示结果。

6.13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复印纸每批应不多于 500 箱,复印纸原纸每批应不多于 30 t。

7.2 供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证。

7.3 型式检验为首件检验,应检验表 3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每个月应至少检验一次。当原料、配方或工艺改变时亦需进行型式检验。首件检验时,若全部项目均合格,则判为首件检验合格。

7.4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3 中所有项目及外观。

7.5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箱(件、卷)。接收质量限(AQL):厚度、不透明度,AQL=4.0;定量、定量偏差、挺度、D65 亮度、平滑度、可勃值(Cobb60)、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偏斜度、净含量(短缺量)、外观质量,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见表 4)。

表 4 抽样方案

批量/箱(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5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6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的包装与标志应按 GB/T 10342 进行并符合 8.2、8.3 要求,或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

8.2 每包(箱、件、卷)纸的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规格尺寸、净含量、定量、等级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每箱(件、卷)内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或包含以上信息的条码或喷码。

8.3 复印纸应用具有防潮性能的纸或其他材料包好,封牢。

8.4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共同运输。搬运和堆垛产品时,不应将产品从高处扔下。

8.5 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库七七 www.kqdw.com 提供下载